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文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文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而酒測值超標之情況下，貿然駕駛汽車於道路上，危害交通安全非輕，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和財產安全觀念，惟念其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記載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張慧儀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速偵字第524號

20 被 告 廖文章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廖文章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2時許至同日18時許，在新竹縣
27 新豐鄉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
28 升0.25毫克，仍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
29 路。嗣於同日19時39分許，廖文章行經新竹縣○○鄉○○路
30 000號前時，不慎與胡永錢停放於該處之車號000-0000號自

01 用小貨車及黃文權停放於該處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02 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19時56分許對廖文章
03 進行酒精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份達每公升0.94毫
04 克。

05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文章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08 核與證人胡永錢、黃文權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警員
09 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10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
11 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12 照片16張、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3 知單2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0 檢察官 侯 少 卿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書記官 宋 品 誼

24 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